

[首页](#) >> [新闻传播学](#) >> [学术资讯](#)

## 网络诚信建设刻不容缓

2019年07月12日 09:22 来源：人民日报 作者：孙伟平

字号

[打印](#) [推荐](#)

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兴，国无信不强。诚信是公众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，也是文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石。进入信息时代，快速发展的信息技术让人们生产生活更便捷、沟通交流更畅通、信息获取更方便，但也带来了不同形式、不同程度的诚信缺失问题。信息时代呼唤诚信，迫切需要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高度共识和行为自觉。

进入信息时代，智能手机、移动互联网、在线社交软件等日益普及，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兴科技快速发展。截至2018年底，我国网民规模达到8.29亿，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9.6%。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万亿元，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/3。《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报告（2018年）》显示，2018年31个省市区信息化发展指数平均达到67.15%，比上年提升4.88%。借助信息技术，人们在家中指尖轻点就可远程购物、远程学习、远程就医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让社会治理更加智能化、精准化、科学化。从逃出爆款的新媒体到热点不断的网络综艺，从如火如荼的电子商务到改变生活的共享经济，信息技术正在为社会生活带来越来越多的精彩和便利。

但也要看到，同其他新技术一样，信息技术具有明显的双刃剑效应，正当使用带来的是便利，不正当使用则会造成严重的伦理风险，这其中就包括诚信缺失问题。例如，利用信息技术，一些不法分子盗用他人社交账号诈骗钱财；极少数商家通过疯狂刷单来伪造好评；少数新媒体一味求快，未经调查核实就发布信息，导致新闻时有“反转”；等等。出现这些问题，一方面表明在信息时代少数人诚实守信的“螺丝帽”拧得还不够紧，另一方面反映出社会诚信建设仍存在一些亟须补齐的短板。

信息时代之所以出现诚信缺失问题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：从技术层面看，信息技术具有数字化、虚拟化、开放性等特点，借助信息技术，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更多呈现符号化、超地域性、隐匿性等特征。这让人际交往似乎进入一个互不熟识、缺少监督的“陌生人社会”，从而使一些人放松或忽视了诚信自律，做出失信行为。从利益驱动层面看，少数门户网站、自媒体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，为最大程度攫取经济利益不惜当“标题党”，甚至传递虚假信息，恶意透支社会信用。从体制机制层面看，相较于快速更新迭代的信息技术，诚信监督体系建设比较滞后，对失信者的威慑和惩戒还不够及时、有力，甚至在个别领域存在“牛栏关猫”的现象，从而让失信者有机可乘，造成诚信缺失问题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来具有讲诚信、重承诺的优良传统。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诚信建设，将诚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把说老实话、办老实事、做老实人作为立身做人、干事创业的基本准则。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”。如果听任诚信缺失现象蔓延，不仅会带来社会信息交流不畅，而且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缺乏必要的信任感，甚至会出现信任危机。

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下，有效提升公众诚信意识和社会信用水平，关键是加强网络诚信建设，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、线上与线下联动，推动网络诚信建设法规越来越严密、覆盖越来越广泛、要求越来越严格。要在不断完善顶层设计、解决突出问题、形成长效机制上下功夫，打好网络诚信建设“组合拳”，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，广泛发动公众监督举报网上失信行为，开展诚信等级评价，动态发布诚实守信“光荣榜”和失信者“黑名单”，让诚实守信者受到尊重，令失信违约者处处受限，在人人参与、多元共治中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健康网络生态。

（作者为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、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）

## 作者简介

姓名：孙伟平 工作单位：

分享到：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（责编：张赛）

## 相关文章